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 院部门 决算公开报告

部门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部门负责人：李文官

财务负责人：赵玉婷

编制人：刘俊霞

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是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设立的，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职责

承担特种设备(含进口)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及检测；承担锅炉设计文件鉴定（节能审查），特种设备司法鉴定、型式试验等工作；承担特种设备仲裁检验、锅炉水(介)质检验、无损检测、能效测试、材料分析、环保检测、安全阀（阀门）校验（维修）；承担特种设备安全附件、仪表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烟花爆竹、绿色节能、防爆电气、劳动防护用品等检测与评价工作；承担业务相关领域从业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法规宣传、技能培训，协助做好从业人员相关考核等工作；承担业务相关领域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承担业务相关领域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作；配合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工作；按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及其他委托性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等工作；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建办公室、综合管理部、

计划财务部、业务与科研管理部、电梯检验部、机电设备与安全生产检验部、锅炉与安全附件检验部、压力容器检验部、压力管道检验部、气瓶检验部、职业卫生评价与节能服务部。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4 家，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呼伦贝尔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通辽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锡林郭勒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兰察布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8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9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0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2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3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二连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4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业务工作有序开展，提升经济实力

充分发挥“大兵团”会战模式，主动靠前，为企业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保姆式”服务。坚持全院一盘棋思想，统筹调配技术力量，总院容管、机电部门支持乌兰察布、呼伦贝尔、巴彦淖尔、满洲里、二连等分院，累计派出骨干 16 名，完成重要检验任务 7 项，实现业务收入近 400 万元；总院容管、在线、机电部门，通辽、巴彦淖尔、乌兰察布、兴安、二连等分院对口支援鄂尔多斯、包头、阿拉善等资源富集地区，累计派出骨干 59 名，完成重要检

验任务 54 项，实现业务收入 640 万元，通过一系列跨区域、跨部门的高效协同，有力破解了重点地区检验力量不足难题，实现了资源配置与整体效益最大化。巴彦淖尔分院深入开展“前置式”“嵌入式”服务，为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提供从设备选型、安装监督到后期运维的全链条技术支持。阿拉善分院与属地大型企业采取签署“一揽子协议”的方式，有效稳固检验市场。仅 2025 年度，签署“一揽子协议”64 家，协议金额合计 2085.44 万元，占到全年业务收入 84%以上。赤峰分院与锡盟分院经过近 4 个月持续对接与多轮协商，成功与大唐公司达成“单一来源”检验合作意向，五年合同总额 1.15 亿元，有效稳固了属地重要企业检验资源。赤峰分院通过深入市场调研与企业走访，锁定金属监督业务需求，已与 9 家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并将携手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等专业机构，稳步推进该地区火电机组金属监督业务落地与拓展。兴安分院在监察部门的有力支持下，与企业开展多轮积极沟通，充分展现技术优势、行业信誉与质量保障能力，最终与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单一来源”检验合作意向，有效稳住了区域重大检验业务，更成为兴安分院自成立以来承接的规模最大、单项收入最高的检验项目。满洲里分院依托监检联动，通过深入现场研判与技术论证，与远东气体达成 240 万元的“打包式”检验协议，高效完成台球罐在线检验，为企业节约场站改造和球罐保温工期近 150 天，推动其年储存转运产能提升 6 万吨，增加经济效益近亿元，实现了检验效能与企业发展的双赢。包头分院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寸土必争、寸土不失”，大到国能煤化工上千万的重

点业务，小到数万元的零散项目，均通过精准谈判协商、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推进，全程未实施公开招标，有效规避第三方竞争，既保障了检验检测工作的专业性、连续性，又为全区特检系统同类业务开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

鄂尔多斯分院坚持“问需于企、服务上门”，通过主动走访、精准对接，全年调研重点企业 38 家，响应并解决企业诉求 60 余项。成功与建元焦化、神华煤制油、荣信化工、久泰能源等多家流失多年的重点企业重新建立合作关系，签约金额突破 700 万元，实现了存量客户的实质性回归与业务结构的有效巩固。

全年承检特种设备 20 万台，检验压力管道 7000 多千米、气瓶 11 万只，校验安全阀 13 万只，出具报告 45 万份。实现业务收入 5.68 亿元，超出目标任务 4.4 个百分点。其中，非税完成 2.85 亿元，比年初预算超收 330 万元；经营性收入超收 2000 多万元，同比增长 6%，实现区局党组要求较 2022 年三年翻一番目标。支出财政资金 3.07 亿元，达到进度要求。全年共签订业务合同 603 个，金额近 1.5 亿元，其中“一揽子”合同 164 个，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

2、筑牢质量根基，提升检验能力

获得甲类 A2 级资质，是全国第 18 家获得同等资质的全项目机构，是全国第 3 家压力管道检验检测全项目机构，标志着特检院在机构资质方面迈入全国中上游行列，为特检“大院”向特检“强院”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连续三年开展检验质量大检查、质量提升攻坚战

等专项行动，通过自查、互查、邀请外省专家抽查以及检验报告每周考评等方式多向发力，坚持刀刃向内，严格落实奖惩制度。2025 年，发放质量考评基金 327 万元，从事质量考评人员平均 5000 元，最高与最低相差 12160 元（巴盟分院）。每周考评处罚 557 人，罚款 25 万元，受到奖励 774 人，奖励资金 12.9 万元。赤峰、阿拉善、包头分院成绩突出，呼伦贝尔、通辽、乌兰察布分院排名靠后。2025 年以来，质量提升工作已由集中式“攻坚战”转入常态化“持久战”，持续优化考评机制，将“回头看”抽查与“滚动式”检查有机结合，共进行 39 次全院检验报告抽查活动，合计抽查检验报告 5000 余份，满分报报告占比 73.5%，较行动初期（52.5%）大幅提升 21 个百分点，针对每周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整改，涉及体系运行的及时修订体系，持续提升检验报告质量，确保质量监督贯穿全程。按照区局部署，对 12 家分院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开展自查自纠。

3、实施科技强检战略，提升创新能力

在“十五五”期间规划建设氢能、硅产业、现代煤化工、风电装置、电站锅炉、低温测试、无损检测、应急演练、老旧装置安全评估等 10 个技术创新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深化工程研究中心“一核两翼”建设，基地二期（工程研究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分管副主席和主席批示同意建设，项目建议书已通过发改委评审，可研、初设及立项等手续正在办理中。联合华东理工、中科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特检院、内科院、华电氢能等 24 家机构组建

并召开氢能工程研究中心首届理事会议。在鄂尔多斯建成国内最先进的氢气瓶检验线，自治区首家、全国第4家储氢气瓶检验中心正式落成，计划开春开展检验业务，检验范围辐射陕甘宁地区。与中国特检院、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金川检验基地共建长管拖车检验中心，在增加业务收入的同时丰富了基地技术内涵。与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内蒙古特检协会联合共建自治区首家、全国第三家特种设备学院；与内科大、华电氢能联合共建“能源装备安全保障智能检测技术实验室”，计划明年申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与吉林大学合作共建无损检测联合实验室，聚焦克旗大唐等百万以上业务收入重点企业的设备检验难题，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无损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探索解决企业“不停车”检验等难题；与内科大联合共建机械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内科大数智产业学院深化合作，探索无人机、爬壁机器人双机协同检验新技术，缩短检验时间，降低检验成本。建立机电类报告AI审查平台，开发了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AI客服和检验知识AI小助手，实现AI缺陷智能识别与辅助决策，引进了无损检测和气瓶检验智能质量监测系统。2025年以来，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51项，发表论文157篇，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6项。2人荣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获批3个省部级科研项目，一个项目获得呼市研发投入财政支持168万元。

4、实施人才兴检战略，提升队伍素质

按照“一人多证、一岗多人、一专多能”原则，培养专业技术人

员。新增职称证书 167 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8 人，副高级工程师 40 人，工程师 66 人，助理工程师 44 人。新增检验证书 216 人 334 项，其中各类检验师证 62 人 71 项；无损检测三级证 10 人 11 项；无损检测二级证 96 人 156 项；各类检验员证 29 人 41 项。选优配强人才队伍，对 11 名 60 年代出生的分院班子成员副职进行调整，调整 8 个分院 14 名班子副职，完成 8 个分院 120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选拔聘岗。首次将聘用人员聘任为分院专业技术副院长，进一步打破了传统身份壁垒，破除了聘用人员职业发展的“天花板”，极大地鼓舞了聘用人员的工作热情，营造了“凭能力进步、靠实绩晋升”的良好氛围，为全院人才队伍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与动力。出台《待岗人员管理办法》，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择优上岗的动态用人机制。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已完成总院“小五定”方案，即明确部门职责、岗位数量、岗位条件、岗位职责与岗位绩效，并组织盟市分院结合实际同步推进本单位“小五定”方案制定与落实。公开招聘录用编制人员 10 人，其中 2 人为紧缺人才通过直接面试形式录用，引进 1 名博士研究生。

承办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能大比武和应急演练活动，协办全区“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起重机械检验员职工职业技能比赛、工业管道检验技能大赛。包头分院、赤峰分院、鄂尔多斯分院获得起重检验员职工职业技能比赛最佳团体奖，阿拉善分院、乌海分院获得突出贡献奖，呼伦贝尔分院、通辽分院获得优秀组织奖，赤峰分院国文龙、夏万磊、贾雪松获得个人前三名，包头分院李嘉耀获得个人第四名，赤峰分院王东伟获得个人第五名，（总院）、赤峰分院、鄂尔

多斯分院、通辽分院获得工业管道检验技能比武最佳团体奖，呼伦贝尔分院、阿拉善分院、兴安分院获得积极进取奖，乌海分院获得优秀组织奖，乌兰察布分院获得突出贡献奖；赤峰分院冯磊、刘申，鄂尔多斯分院韩永泽获得工业管道检验技能比武前三名，鄂尔多斯分院丁宁获得第四名，包头分院杨晓东获得第五名。在第二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察微杯”物理性能检验员（限金相检验）技能竞赛中荣获二等奖，兴安分院荣获三等奖，通辽分院、锡林郭勒分院荣获优胜奖；韩树国、秦锋荣获个人二等奖、兴安分院康伟健三等奖、通辽分院东志刚、锡林郭勒分院刘世超优胜奖。在第四届特种设备检验（机械式停车设备定期检验）能力验证活动中荣获三等奖；在第四届特种设备检验（电站锅炉定期检验）能力验证活动中荣获三等奖；在第四届特种设备检验（电梯定期检验和检测）检验能力验证活动中荣获一等奖；在第四届特种设备（长输管道和压力管道元件）检验能力验证活动中荣获三等奖，范东华、严厅华荣获长输管道定期检验实物检验个人二等奖，索亚宁荣获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资料审查个人三等奖。包头分院在第四届特种设备（电梯定期检验和检测）能力验证活动中荣获一等奖，在第四届特种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定期检验、（固定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电站锅炉能力验证活动中分别荣获三等奖，包头分院姜磊、肖泳江在（电梯定期检验和检测）能力验证活动中荣获个人一等奖，孟鑫、齐智在（固定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能力验证活动中荣获个人三等奖，岑骥龙、辛永旺在（机械式停车设备）定期检验能力验证活动中荣获个人三等奖，高磊、高宝生在电站锅炉能力

验证活动中荣获个人三等奖。鄂尔多斯分院刘继东、许文帅在（固定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能力验证活动中荣获个人二等奖。通辽分院李明宇获得全区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锡林郭勒分院在第二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阀门装配调试工（安全阀校验）技能竞赛优胜奖，张明亮获得个人第三名。5名同志入库中国特检协会“中青年技术专家”，1名同志被增选为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危化品常压容器检验工作委员会委员。1名同志参与起草《蒸汽锅炉使用导则》国家标准。

5、完善管理机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深化“五统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质量技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财务核算中心、信息中心职能和制度。抽调各分院检验精干力量实施“大兵团”大项目作战。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全院财务大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共检查10个方面，发现问题1425个，其中：共性问题504个，个性问题921个。主要涉及“三重一大”决策、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工会经费、会计核算、内控管理、资产管理、支出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整改工作正在进行，能立行立改的已在检查发现问题时立即整改；限时整改的，已部署各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长期执行的，将在2026年“回头看”时检查整改成效；需追责问责的，由财务核算中心会同院纪委制定统一原则和标准后执行，进一步规范收支行为。完成区局巡查各项整改要求，配合区局开展巡查整改“回头看”，对相关问题立行立改落实到位。在局党组对直属事业单位巡察“回头看”测评中，特检院干部职工对院党委巡察整改工作

作满意率占比 94%，在全区直属事业单位中排名第一。持续优化绩效工资管理机制，修订完善分配方案，重点向一线检验岗位倾斜，建立起“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限高托底”的薪酬体系，确保收入分配公平合理。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应知应会”抽查工作，着力破除“中梗阻”，保障各项工作落在实处。对全院现有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杜绝制度与执行“两张皮”现象，增强制度执行严肃性和有效性。“蒙易行”业务用车社会化保障试点工作通过机关事务局验收，已在全院推行，在节约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

6、推进助企行动，提升服务效能

积极推动区域服务站建设，总院和鄂尔多斯分院与乌审旗政府共建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中心，已建成运行。作为典型案例代表区局参加了在山东省举办的“黄河流域质量强企强链强县赋能高质量发展经验交流会”和在山西省举办的“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与晋蒙新宁陕跨区域煤化工质量强链交流活动”。阿拉善分院在乌斯太工业园区与高新区管委会共建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技术服务中心，通辽分院与开鲁县生物医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质量强县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构建“特种设备+计量检测”一站式服务体系。巴彦淖尔分院与市、旗两级市场监管局及工业园区管委会设立“特检驿站”，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乌海分院护航包银高铁、巴盟分院护航中蒙跨境铁路大桥项目建设，保障地方重点民生工程顺利推进。在巴彦淖尔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赤峰等地增设 6 处旗县安全阀校验车间，提供检验预

约、技术咨询、宣传培训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就近检验、快速响应”，守住当地市场。目前锡林郭勒盟校验站并投入使用，巴彦淖尔市校验站正在进行现场评审。与应急厅签署了《安全生产公立考试点建设合作协议》，分别在呼市、包头、乌海建设中直、区直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标准化考点，后期将在全区推广该模式。在有一定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体现了特检院公益保障职能向大安全格局延伸的社会担当。乌海分院被授权为乌海市唯一“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考试点，并争取财政补贴资金 80 万元，同时推动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经费 100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为全区在财政紧张形势下建立可持续、规范化的考试经费保障机制提供了重要实践范例。

“五九”规划各中心累计投入资金 5400 万元，购置仪器设备 800 余台（套）。承担科研项目 10 项（包括国家级 2 项、省部级 3 项、院级 3 项及已完成 2 项），制修订标准 9 项（其中国家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5 项、地方标准 2 项）。为 1000 余家企业的 10 万余台（套）设备提供了检验检测与技术服务，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逾 1.2 亿元，占总收入的近 1/4。

7、深化监检协同，提升监管能力

牢固树立“一体两翼、自家兄弟，搞好关系、形成合力”理念，坚持“分级管理不分家，局院同心一体化”工作原则，充分发挥“两个办事处”作用，为各级监察部门提供保障支撑。与各旗县区监察部门建立“包联”机制，派出 820 余名专家配合监察部门开展专项执法

检查和日常巡查 200 余次，摸排企业 600 多家。推行指导员派驻制度，统筹选派 200 多名技术人员，采取“定点派驻+机动支援”相结合模式，派驻到各盟市旗县局，协助基层监察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安全检查、技术研判、事故调查等工作，并通过“以检代训”方式提升基层安全监察能力。完成作业人员考试 1.35 万人（次），复审换证 8500 人（次）。贯彻总局 73、74 号令，配合各地监察部门对全区 1500 多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近 4000 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配合监察部门完成 18 家第三方机构资质审核，提出整改建议 156 条，进一步规范准入秩序。实施从“检查性验证”到“诊疗式服务”转变，运用人工智能与信息化手段构建安全隐患数据“直通车”机制，积极运用人工智能与信息化手段，构建覆盖“敏感发现、主动上报、治理建议、及时推送、闭环管理”的全流程工作机制，累计向企业反馈整改建议 2500 余条，向监察机构推送隐患线索近 700 条，协助企业解决疑难复杂问题 120 个。扎实推进工业管道专项整治工作，累计派出 2000 余人次，完成 462 家企业、近 3 万条、1300 多公里整治排查任务，在解决使用单位安全隐患和监管难题的同时，为我们带来 5000 多万元的业务收入。

8、深化党建融合，提升政治引领力

紧扣检验检测行业特点，以“强基+提升”计划为总抓手，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切实把政治优势转化为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

把党建要求深度嵌入检验检测全流程，从项目立项、现场检测到

报告出具的各环节，完善“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机制，每季度同步开展党建与业务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直接挂钩，彻底扭转“党建业务两张皮”现象。通过优化党组织设置，完成3个党支部换届，实现12个业务科室与党支部全覆盖对应，确保“业务延伸到哪里，党建就覆盖到哪里”。全年申报党建课题1项，聚焦“党建引领检验检测技术攻关”形成研究成果，创建“坚强堡垒支部”3个、堡垒支部8个，以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筑牢战斗堡垒，党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彰显。

针对检验检测“点多、线长、面广”的工作特点，进一步创新党建活动形式，将流动课堂开在实验室、检验现场，把业务难点、项目进度纳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的核心议题。全年召开支部党员大会36次、党小组会144次、讲党课24堂，让组织生活从“务虚”转向“务实”，有效破解了分散办公、出差频繁导致的组织生活难集中、效果难保障问题，党员干部在业务攻坚中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增强。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构建“领导班子带头学、支部跟进学、全员覆盖学”三级学习机制，通过举办读书班、集中学习、专题研讨、警示教育等形式，全年开展学习教育243次、专题研讨180次、党课35次、警示教育25次、青年理论小组学习35次。同步开展“回头看”督导，成立专项督查组定期检查学习成效，两级班子共查摆问题226个并全部整改销号，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作风效能显著提升。

通过一系列举措，全院上下形成了“党建引领、业务争先”的良好氛围，为检验检测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9、打造“清廉特检”，提升社会公信力

深入推进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持续推进“清廉特检”建设。召开全院行风作风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了近年来特检院发生的收受礼金、违规吃喝等 10 个方面 16 个案件和 7 条问题线索，教育全体干部职工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坚持标本兼治，在加强制度建设和思想教育的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行风作风明察暗访，走访企业和服务对象近 430 余家，利剑高悬，坚决杜绝“吃拿卡要”问题发生。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坚持“零容忍”，近三年党纪政纪处理 21 人，开除 4 人。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巡视、审计、巡查及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通过“周督促、月调度、季核查”推动整改落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编制了特检院“十五五”发展规划。

10、聚焦职工关切，提升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原则，积极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职工的根本利益。对涉及职工利益的事项，只要有政策，就用足用好用活。积极协调人社、财政等部门提高职工绩效工资水平。2021、2022 年人均 7.525 万元，2023 年人均 8.65 万元，2024 年 9.25 万元，是改革前 3.01 万元的 3.07 倍。2025 年，面对自治区人社厅要求驻盟市分支机构绩效工资执行属地标准，受地方绩效工资基准线的影响，

在工作性质和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各分院绩效工资水平差距较大。经与区局、人社厅和财政厅反复协调，统筹使用绩效额度，最终人均绩效保持 9.25 万元，在财政困难、许多地区发不出工资的情况下，绩效工资保持不降，个别分院实现增长，实属不易。发放一线检验人员高温高寒补贴，人均发放 1230 元；顶格发放 2500 元工会福利，300 元生日蛋糕卡，发放了 300 元防暑物资；统一各分院职工体检福利标准，在 1800 元范围内职工可在 2 家医院和 1 家体检机构中进行自主选择，实现全院福利标准统一、体现公平规范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体检安排的灵活性与人性化。为总院 295 名职工办理职工互助保障，为女性职工及男职工配偶办理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选派取得 2024 年和 2025 年职工职业技能比赛获得第一名的职工参加由直属机关工会组织的职工疗养；节日期间组织开展活动，并对一线职工进行现场慰问；在金川基地配套空调，提升职工工作舒适度，修建停车位 120 个，解决职工停车难问题。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让职工感受到了特检院大家庭的人文关怀，进一步激发了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动力。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66365.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24.02 万元，下降 8.95%，变动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13.19 万元，经营收入增加 2342.32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64.93 万元，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增加 6137.2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15581.71 万元；二是基本支出增加 544.2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880.71 万元，结余分配增加 5319.3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26.93 万元，经营支出减少 19095.2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87.82 万元，增长 9.7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21.56 万元，增长 2.06%，经营收入增加 2683.88 万元，增长 10.35%，其他收入增加 17.35 万元，增长 36.4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增加 2566.73 万元，增长 71.89%，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1.69 万元，减幅 0.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4073.44 万元，增长 7.9%，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145.33 万元，增长 1346.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07.88 万元，增长 24.76%，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86.26 万元，增长 30.75%，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96.97 万元，增长 16.71%。

（一）收入决算总计 **66365.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9397.9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322.78 万元，增长 5.93%，变动原因：变动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621.56 元，增长 2.07%；二是经营收入较上年增加 2683.88 万元，增长 10.35%， 我院原有业务顺利开展，新业务得到拓展，经营收入增加；三是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6137.2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566.73 万元，增长 71.89%，变动原因：我院 2024 年度业务量增加，各类支出相应增加，本年收支出现缺口，因此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项目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30.2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69 万元，减少 0.2%，变动原因：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减少 1.69 万元。

(二) 支出决算总计 66365.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0219.1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109.90 万元,增长 9.27%,变动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570.36 万元,减少 1.86%;二是经营收入增加,业务量增加,为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运转,经营支出相应增加 1,846.91 万元,增长 9.43%。

2. 结余分配 5319.3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66.73 万元,增长 16.84%,变动原因:业务量增加,经营收入增加,结余相应增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26.9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19 万元,增长 1.37%,变动原因:业务量增加,经营收入增加,结余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9397.9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17.74 万元,占 51.7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28615.32 万元,占 48.18%;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64.93 万元，占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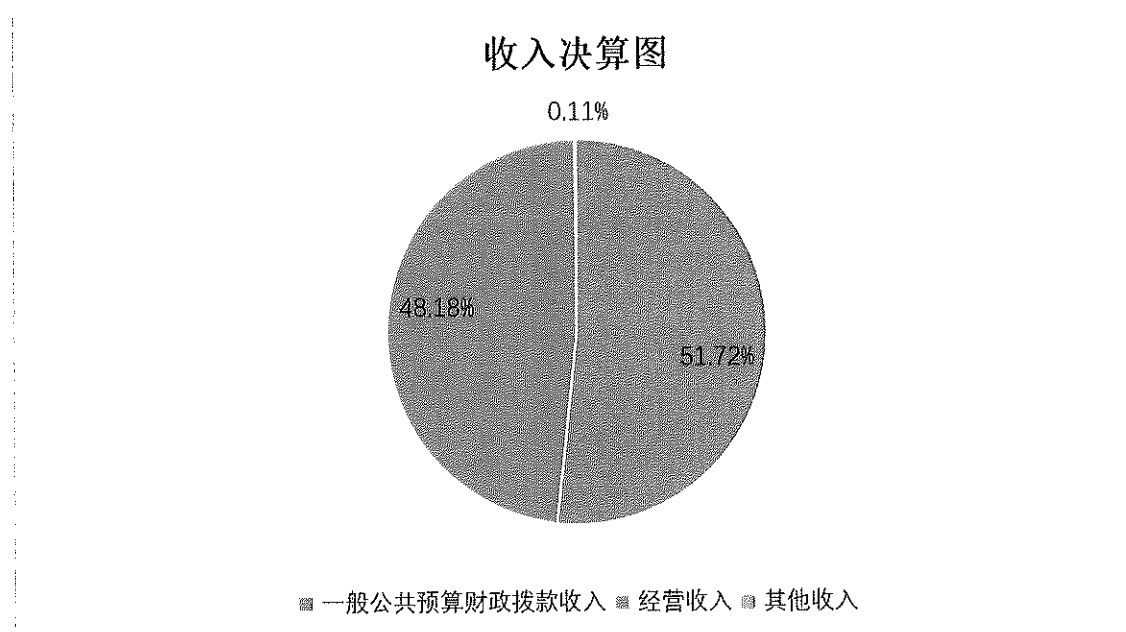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0219.14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9870.79 万元，占 33.00%；

本年项目支出 17041.89 万元，占 28.3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23306.46 万元，占 38.7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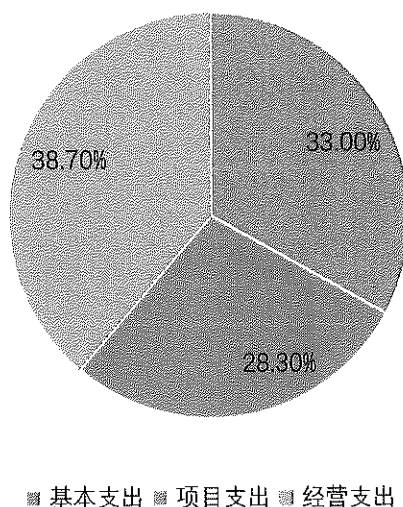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31450.2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2.56 万元，增长 3.16%，变动原因：一是年中预算调整，追加艰边补及抚恤；二是年中及年末收回结余资金，其中科技经费将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均不列入本年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0.61 万元，增长 2.01%，变动原因：业务量增加，为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各项财政保障资金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717.74 万元，与年初预算 30204.5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科学技术支出 15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2%，卫生健康支出 39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9%，住房保障支出 75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长的 12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决算数为 27755.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01.89 万元。其中：

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支出决算 39.83 万元，此科目无年初预算安排，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为我院的科研项目支出，为科研专项资金，年安无法进行预算。

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数 9009.00 万元，支出决算 887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属于正常差异范围。

3.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 19048.45 万元，支出决算 1711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属于正常差异范围。

4.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723.93 万元，此科目无年初预算安排，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物业费与事业发展经费年初做预算时，归属于事业运行功能科目，决算时归属至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功能科目分类。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决算数为 156.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7.06 万元。其中：

1.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支出决算 48.34 万元，此科目无年初预算安排，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为我院的科研项目支出，为科研专项资金，年安无法进行预算安排。

2.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数 18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依据科研进度有序付款，导致部分预算未执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651.2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94.7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 332.20 万元，支出决算 33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减少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549.40 万元，支出决算 78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43.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随年度增长，社保等各类支出亦较上年增加，2025 预算指标调剂，由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中的津补贴调剂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因此支出较年初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274.87 万元，支出决算 37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37.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随年度增长，社保等各类支出亦较上年增加，2025 预算指标调剂，由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中津补贴调剂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中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因此支出较年初增加。

4.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年初预算数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 9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差异属于正常范围。

5.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支出决算 52.78 万元，此科目无年初预算安排，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去世人员发放抚恤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95.7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2.38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 297.91 万元，支出决算 36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3.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随年度增长，医保等各类支出亦较上年增加，2025 预算指标调剂，由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中津补贴调剂至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中的事业单位医疗，因此支出较年初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

75.50 万元，支出决算 2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6.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预计补交，年末未补交。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758.8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41.68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 617.21 万元，支出决算 75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随年度增长，住房公积金支出亦较上年增加，2025 预算指标调剂，由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中津补贴调剂至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中住房公积金，因此支出较年初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817.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809.27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1114.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77.46 万元、退休费 332.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43.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8.89 万元、基本工资 3222.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9.01 万元、抚恤金 52.78 万元、生活补助 21.45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24 万元、绩效工资 2219.52 万元、奖金 539.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97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0899.67 万元，其中：

(一) 资本性支出 2985.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454.2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627.69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 904.0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3.74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 538.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7 万元、差旅费 1833.95 万元、劳务费 21.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9.37 万元、水费 35.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4 万元、印刷费 57.16 万元、电费 172.38 万元、办公费 486.42 万元、会议费 6.20 万元、邮电费 105.43 万元、取暖费 524.75 万元、手续费 1.00 万元、培训费 69.9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92.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602.37 万元、维修（护）费 50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35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00.21 万元，支出决算 40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98.35 万元，支出决算 39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87

万元，支出决算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00.21 万元，支出决算 400.21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0.2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8.35 万元，占 99.54%；公务接待费支出 1.87 万元，占 0.4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本年度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8.3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本年度不存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8.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5.31 万元，

下降 12.19%，变动原因：按照“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各项制度，严格管理公务车辆，提升用车效率，压缩各项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7 万元，接待 29 批次，180 人次，开支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58 万元，下降 71.01%，变动原因：按照“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各项制度，严格管理公务车辆，提升用车效率，压缩各项经费支出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各项制度，压缩各项经费支。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

算 21.52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 0.13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1.20 万元、办公费 8.68 万元、专用材料费 2.63 万元、劳务费 7.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54.36 万元，下降 92.20%，变动原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同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74.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4.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50.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30.1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67.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20.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3.7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59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个，其中4个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涉及资金10899.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我院所属三级预算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物业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包头分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鄂尔多斯分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赤峰分院物业费项目”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包头分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07分。全年预算数为1989万元，执行数为1989.19万元，完成预算的96.4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机电类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数量10028台套，完成率100%，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完成值100，完成率100%，提出检验申请后检验受理时间，年度指标小于等于2天，完成率100%，完成年非税收入金额，年度指标大于4000万元，完成率100%。1、完成各类特种设备法定检验

数量增加原因是各类部分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临近检验周期原因增加检验任务导致任务量增加。

2、特种设备检验专用仪器设备数量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的原因是检验任务量增加导致对检验专用仪器设备需求数量增加。

3、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通过率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原因是近年考试难度加大，通过率降低。

4、特种设备检验专用仪器维护成本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原因是单位房屋及设备老旧，维护成本增加。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 2025 年度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强化单位职工的专项学习，以考促学，以练巩固，提高考试通过率；提高预防性维护，降低故障发生率，减少维护成本，总结经验将业务数据和财务工作深度结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9	1989	1918.19	10	96.44	9.64
	其中：财政拨款	1409	1409	1407.26	——	99.8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580	580	510.93	——	88.0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对自治区机电类、承压类等特种			2025 年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出具了机电类、承压类等特种设备开展法定检验并出具检验检测报			

		设备开展法定检验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证书)，开展行政许可现场评审，制(修)定特种设备线管标准，提高企业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目标 2: 加强特种设备能力建设，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置新增特种设备检验专用仪器设备，提高检验人员水及特种设备检验能力。					告(证书)；提高了企业安全意识，落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了特种设备检验专用仪器设备，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有效的提高检验人员水及特种设备检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机电类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79	10028	台套	3	3	因部分机电类特种设备临近检验周期原因增加检验任务导致任务量增加
			完成承压类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439	10401	台套	3	3	因部分承压类特种设备临近检验周期原因增加检验任务导致任务量增加
			完成压力管道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68	638	千米	3	3	因部分压力管道临近检验周期原因增加检验任务导致任务量增加
			特种设备检验	正向	大于等于	50	60	人	3	3	

			人员培 训数量								
			新增特 种设备 检验专 用仪器 设备数 量	正向	大于等 于	50	122	台套	3	3	因检验 任务量 增加的 原因对 检验专 用仪器 设备需 求数量 增加。
		质量指 标	设备验 收合格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100	100	%	3	3	
			政府采 购执行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100	100	%	3	3	
			特种设 备检验 技术指 标验收 复核合 格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5	95	%	3	3	
			检验检 测报告 差错率	反向	小于等 于	5	5	%	3	3	
			特种设 备检验 人员考 试通过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5	77	%	3	2.43	考试难 度加 大，通 过率降 低。
		时效指 标	提出检 验申请 后检验 受理时 间	反向	小于等 于	2	2	工作日	5	5	
			形成检 验结论 后检验 报告出 具时间	反向	小于等 于	45	45	工作日	5	5	
		成本指 标	特种设 备检验 专用仪	反向	小于等 于	80	100	万元	3	0	单位房 屋及设 备老

			器维护成本								旧, 维护成本增加。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89	1270.76	万元	3	3	
			专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333.33	元/人·天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年非税收入金额	正向	大于等于	4000	4057.98	万元	10	10	检验任务量增加, 非税收入增加。
		社会效益	检验合格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数量	正向	等于	0	0	起	10	10	
		可持续影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6.07	

2. 鄂尔多斯分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213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988 万元, 其他资金 15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213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988 万元, 其他资金 15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2085.41 万元、执行率为 97.54%, 其中: 财政拨款 1935.41 万元, 其他资金 150 万元。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完成锅炉检验数量(台), 目标值 1250, 完成值 1101, 分值 3, 得分 2.64。

2) 完成电梯监督检验数量(台), 目标值 1000, 完成值 3020, 分值 3, 得分 3。

3) 完成起重机械检验数量(台), 目标值 5300, 完成值 6118, 分值 3, 得分 3。

4) 开展专业人员技能培训数量(人次), 目标值 30, 完成值 69, 分值 1, 得分 1。

5) 新增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数量(台), 目标值 10, 完成值 32, 分值 1, 得分 1。

6) 完成管道检验数量(米), 目标值 170, 完成值 510, 分值 2, 得分 2。

7) 完成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数量(台), 目标值 6050, 完成值 4455, 分值 2, 得分 1.47。

(2) 质量指标

1) 检验报告签发率及合格率(%), 目标值 99, 完成值 99, 分值 5, 得分 5。

2)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3)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通过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80, 分值 5, 得分 5。

(3) 时效指标

1) 检验报告签发周期(天), 目标值 7, 完成值 7, 分值 5, 得分 5。

2) 检验受理时间(天), 目标值 7, 完成值 7,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成本(万元), 目标值 900, 完成值 867.17, 分值 3, 得分 3。

2)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成本(万元), 目标值 1260, 完成值 1218.24, 分值 3, 得分 3。

3)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培训成本(元/人), 目标值 3000, 完成值 2950, 分值 4, 得分 4。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经济效益

1) 完成年非税收入金额(万元), 目标值 5700, 完成值 6344.77, 分值 10, 得分 10。

(6) 社会效益

1) 检验合格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量(起),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7) 可持续影响

1) 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目标值逐步提高, 完成值逐步提高, 分值 10, 得分 1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参加业务技能培训人员满意度(%),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8, 分值 5, 得分 5。

2) 被检验特种设备单位满意度(%),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8, 分值 5, 得分 5。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86 分, 等级为优。

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方面，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不断完善体系指标设置、改进考核评估方法，使评价工作更加合理、更加有效；用事后监督促进事前管理，进一步确保资金落到实处、起到实效。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权与事权匹配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全面保障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有效实施，避免资金损失浪费。营造社会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逐步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2138	2138			2085.41		10	97.54		9.75
		其中:财 政拨款	1988	1988			1935.41		——	97.35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150	150			15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完成全年检验任务，依法定期对全市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努力完成内蒙古自治区煤化工及新能源装置安全技术中心工程项目建设。					预期目标：完成全年检验任务，依法定期对全市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业务人员素质、能力，努力建成中国煤炭及化工设备质量监督及检验中心，保证鄂尔多斯市特种设备正常安全使用，依法对全市的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监督检验。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锅炉检验 1101 台；压力容器检验 4455 台；压力管道检验 510 千米；电梯检验 3020 台；各类起重机械及厂内机动车辆检验 6118 台。全年累计完成非税收入 6344.77 万元。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完成锅 炉检验	正向	大于等 于	1250	1101	台	3	2.64		

			数量							
			完成电梯监督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3020	台	3	3
			完成起重机械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300	6118	台	3	3
			开展专业人员技能培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69	人次	1	1
			新增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32	台	1	1
			完成管道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70	510	米	2	2
			完成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50	4455	台	2	1.47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签发率及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5	5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通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时效指标	检验报告签发周期	反向	小于等于	7	7	天	5	5
			检验受理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7	7	天	5	5
		成本指	机电类	反向	小于等	900	867.17	万元	3	3

		标	特种设备检验成本		于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60	1218.24	万元	3	3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0	2950	元/人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年非税收入金额	正向	大于等于	5700	6344.77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检验合格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数量	反向	小于等于	0	0	起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业务技能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被检验特种设备单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总分									100	98.86	

3. 赤峰分院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自治区人大批复的年初预算，下达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物业管理费 81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物业管理服务支出 80.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全部用于物业管理费用支出。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物业管理面积(平方米), 目标值 23891, 完成值 23891, 分值 5, 得分 5。

2) 公共区域保洁次数(次/天), 目标值 2, 完成值 2, 分值 5, 得分 5。

3) 保洁和保安人员数量(人), 目标值 10, 完成值 10, 分值 5, 得分 5。

(2) 质量指标

1) 公共区域保洁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绿化面积维护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3) 公共区域安保防控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5, 得分 2.5。

4) 公共基础设施及设备正常适用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2.5, 得分 2.5。

(3) 时效指标

1) 每日安保时长(小时), 目标值 24, 完成值 24, 分值 5, 得分 5。

2) 公共基础设施及设备保修平均响应时间(小时),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物业费平均成本(元/平方米), 目标值 35, 完成值 33.7, 分值 5, 得分 5。

2) 保洁及保安平均工资(元/月), 目标值 2000, 完成值 2000, 分值 5, 得分 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指标

1) 有效保障特种设备检验研究事业发展, 目标值稳步提高, 完成值稳步提高,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切实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开展, 目标值稳步提高, 完成值稳步提高, 分值 15, 得分 1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单位职工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94 分, 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81	81	80.51	10	99.4	9.94
	其中: 财 政拨款	81	81	80.51	——	99.4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本单位物业保障工作, 切实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开展, 有效提高特种设备检验研究事业发展, 切实保障特种设备检验工作后勤工作的稳步提高			2025 年我分院完成物业管理面积 23891 平方米, 公共区域保 物业费平均成本 33.70 元/平方米, 绿化面积维护率 100%, 通 位物业保障工作, 切实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开展, 有效提高特 研究事业发展, 切实保障特种设备检验工作后勤工作的稳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物业管理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23891	23891	平方米	5	5	
			公共区域保洁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天	5	5	
			保洁和保安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人	5	5	
		质量指 标	公共区域保洁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绿化面积维护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公共区域安保防控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2.5	2.5	
			公共基础设施及设备正常适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2.5	2.5	
		时效指 标	每日安保时长	正向	等于	24	24	小时	5	5	
			公共基础设施及设备保修平均响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小时	5	5	
		成本指 标	物业费平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5	33.70	元/平方米	5	5	
			保洁及保安平均工资	反向	小于等于	2000	2000	元/月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特种设备检验研究事业发展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开展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9.94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益二级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进行部门评价，评价内容及结果等情况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公开。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

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霞

联系电话：0471-6289290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